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金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42号

苏金奇:

根据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锦鸡股份")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》,苏鑫于2023年11月15日买入6,610张锦鸡转债,交易金额91.55万元;2023年11月16日,苏鑫将前述锦鸡转债全部卖出,交易金额93.20万元。你与苏鑫系父子关系,上述交易发生在你担任锦鸡股份副总经理期间,买入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锦鸡股份时任副总经理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3年8月修订)第1.4条、第2.3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修订)》第3.3.39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 同时提醒锦鸡股份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3月28日